附件5

2023年湖南省高中(中职)起点

本科层次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

有关政策说明

一、在本科提前批同一轮次填报志愿时，报考了我省公费定向师范生(含优师专项)招生普通类专业的考生，可以兼报本科 提前批中采用平行志愿投档的其他非军事院校计划(包括教育部 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(含优师专项)、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 学院的马克思主义理论、种子科学与工程和部分高校的小语种专 业);报考了我省公费定向师范生(含优师专项)招生体育类专 业的考生，可以兼报本科提前批中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 范生(含优师专项);报考了我省公费定向师范生(含优师专项) 招生艺术类专业的考生，可以兼报本科提前批艺术类平行组中的院校(专业)。

二、按“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”原则确定考生专业，优先录取直接志愿考生。直接志愿生源不足时，再从“专业服从”的考生中，由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。

三、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，一律不得转学，原则上不得转专业。

四、公费定向师范生应在上岗前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，符合

相应教师执证上岗条件，否则，按违约情形处理。

五、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，依据招生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任教服务，时间不少于6年，其任教岗位和编制由签订协议的市州、县市区按照相关规定落实。

六、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，不得脱产攻读

普通硕士学位，但可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。

七、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，经任教学校主 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，可依据招生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 学校类型，在所定向的区域范围内相应学校间流动，或从事教育

管理工作。

八、未能履行协议的公费定向师范生，按规定退还所享受的

公费培养费用并缴纳违约金。

九、市州、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费定向 师范生的履约管理，建立诚信档案，公布公费定向师范生的违约 记录，并将违约情况记入人事档案，负责管理退还的公费培养费 用和违约金。12月底前，各市州教育(体)局应汇总本辖区内 当年已办理违约处理手续的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的有关情况，填 写《2023年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违约处理情况汇总表》,并报送省教育厅(含电子文档)。